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9月13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应坚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1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李军先生为激励对象，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人数为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7%。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变更暨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夯实公司发展战略, 加强公司瓷绝缘子业务的板块化, 更好地进行资源整合及发挥整体协同效应, 同时为解决未来产能瓶颈问题, 公司积极扩大产能,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大瓷电瓷(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大瓷”)51.80%股权, 以对应认缴金额11,293万元的原价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 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江西大瓷其中28.93%股权以对应认缴金额6,307万元的原价转让给大瓷材料; 同时, 公司拟增加对新建特高压线路用悬式瓷绝缘子智能生产线项目的投资金额, 在前期总投资约2.18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增加至4亿元人民币。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